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勞安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易亨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易憲宗

被 告 陳清華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張景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9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李宜穎
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儲鳴霄